

第肆章 研究結果與統計分析

本章主旨在根據研究目的，將高職學生網際網路應用的法律知識測驗所得之資料進行統計考驗，以驗證本研究所提出的假設及問題，並對結果加以分析和討論。

本章共分為五節；第一節為樣本描述；第二節高職學生網際網路應用法律知識現況分析；第三節影響高職學生網際網路法律知識之相關因素分析；第四節高職學生獲得網際網路法律知識的來源分析；第五節為綜合討論。

第一節 樣本描述

本研究以台灣省地區（不包括直轄市和離島地區）公私立高職學校學生為施測對象，共計發出問卷 1,940 份。因各區班級人數不一等因素，實際回收 1,716 份，回收率為 88.45%，剔除廢卷 243 份，共得有效樣本 1,595 份（佔回收樣本 92.95%）。問卷內容分為兩部份，第一部份為個人基本資料部份；第二部份為法律知識測驗部份。在個人基本資料部份，包括了性別、年級、學校類別、接受校外有關的網際網路課程或訓練因素、父母對高職學生學習網際網路應用的態度、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家中安裝網路系統可連接網際網路使用、閱讀有關網際網路方面的書籍或雜誌、每週使用網際網路的時間、獲得網路法律知識的來源等，茲就受試學生的各項基本資料分布情形敘述如下，並列如表 4-1-1 所示。

表 4-1-1 受試學生的各項基本資料分布情形

變項	統計值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男	941	59 %
	女	654	41 %
年級	一年級	500	31.35 %
	二年級	478	29.97 %
	三年級	617	38.68 %
學校類別	工業類	565	35.42 %
	商業類	217	13.61 %
	家事類	299	18.75 %
	海事類	247	15.49 %
	農業類	181	11.35 %
	其他(綜合高中實驗)	86	5.39 %
是否曾接受校外有關的網際網路課程或訓練	是	322	20.19 %
	否	1,272	79.71 %
父母對學習網際網路應用的態度	支持	607	38.06 %
	反對	79	4.95 %
	沒意見	909	56.99 %
父親教育程度	大專以上	185	11.60 %
	高中職	639	40.06 %
	國中小或未受教育	771	48.34 %
母親教育程度	研究所	62	3.89 %
	大專以上	114	7.15 %
	高中職	572	35.86 %
	國中小或未受教育	847	53.10 %
家中是否安裝網路系統可連接網際網路使用	是	1,171	73.42 %
	否	424	26.58 %
是否閱讀有關網際網路方面的書籍或雜誌	是	741	46.46 %
	否	854	53.54 %
	沒有	267	16.74 %
每週使用網際網路時間	1小時以內	233	14.61 %
	3小時以內	328	20.56 %
	5小時以內	149	9.34 %
	7小時以內	114	7.15 %
	9小時以內	120	7.52 %
	11小時以上	384	24.08 %

表 4-1-1 受試學生的各項基本資料分布情形(續)

我國高職學生在 網際網路應用 方面獲得網路 法律知識的來源	報紙	271	16.99 %
	網路報導	290	18.18 %
	電子信件	348	21.82 %
	電視新聞	582	36.49 %
	其他	104	6.52 %

第二節 高職學生網際網路應用法律知識現況分析

本研究的網際網路應用的法律知識測驗計有 30 題的是非題，以選出正確的答案為原則。由於網路應用法律知識測驗內容分為三個內涵層面：刑法法律知識 15 題、著作權法律知識 8 題和其他綜合法律知識 7 題。因各層面題數不同，因此分數計算方式為各層面答對題數除以該層面總題數乘 100 除以 3，即得該層面分數，三個層面加起來的總分最高為 100 分。依表 4-2-1 所示，網際網路法律知識的平均分數大多位於 22 至 29 分；就整體而言，網際網路法律知識平均分數為 77.3841 分，標準差為 14.8112 分。

表 4-2-1 全體受測學生之網際網路法律知識之平均數、標準差一覽表

法律知識層面	平均數	標準差
刑法	28.3843	5.67714
著作權法	22.2557	5.58270
其他法律	26.7425	6.72489
全體	77.3841	14.8112

表4-2-2為網際網路法律知識對本測驗之參照分數進行單一樣本t考驗之分析結果。在本研究的受測學生中其網際網路應用的法律知識認知測驗方面，其平均值為77.3841，與本研究所設定的參照標準分數67.12進行單一樣本t考驗，以判斷受測學生的法律知識是否優於此標準。從表4-2-2得知，其t值為28.0000，達到顯著水準。由此可見目前我國高職學生網際網路應用的法律知識認知程度達到一般水準。

表 4-2-2 高職學生的網際網路法律知識的單一樣本 t 考驗分析摘要表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1,595	77.3841	14.8112	28.0000*

*P<.05

第三節 影響高職學生網際網路法律知識之相關因素分析

茲就從問卷所得之個人基本資料部份，研究者分別從個人背景因素、學校因素、家庭電腦環境因素、電腦經驗因素等四個層面來加以探討對網際網路法律知識之影響。其結果說明如下所述。

一、個人背景因素

(一) 性別變項

就性別變項而言，從表4-3-1得知，其t值為-1.568，未達顯著水準。因此高職男女學生就網際網路應用的法律知識方面沒有顯著差異。

表 4-3-1 高職男女學生的網際網路法律知識的單一樣本 t 考驗分析摘要表

選項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男	941	76.8996	15.42467	-1.568
女	654	78.0812	13.86294	

(二) 父親教育程度變項

就父親的教育程度而言，從表4-3-2、表4-3-3得知，其F值為3.452，達到顯著水準。由事後比較結果得知，父親教育程度愈高者，其子女網際網路應用的法律知識認知程度也較高。

表 4-3-2 高職學生父親教育程度的網際網路法律知識的平均數及標準差分析摘要表

選項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大專以上	185	76.7263	15.43528
高中職	639	78.5724	13.59055
國中小或未受教育	771	76.5570	15.56262
全體	1,595	77.3841	14.81119

表 4-3-3 高職學生父親教育程度的網際網路法律知識的單因子變異素分析及事後比較摘要表

區間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事後比較
組間	1,509.793	2	754.897	3.452*	2 > 3
組內	348,168.356	1,592	218.699		
全體	349,678.150	1,594			

*P<.05

1：大專以上；2：高中職；3：國中小或未受教育

(三) 母親教育程度變項

就母親的教育程度而言，從表 4-3-4、表 4-3-5 得知，其 F 值為 22.272，達到顯著水準。由事後比較結果得知，母親教育程度愈高者，其子女網際網路應用的法律知識認知程度愈低。

表 4-3-4 高職學生母親教育程度的網際網路法律知識的平均數及標準差

摘要表

選項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研究所	62	63.4375	18.67809
大專以上	114	74.6924	15.30541
高中職	572	78.7108	13.98155
國中小或未受教育	847	77.8712	14.43219
全體	1,595	77.3841	14.81119

表 4-3-5 高職學生母親教育程度的網際網路法律知識的單因子變異素分

析及事後比較摘要表

區間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事後比較
組間	14,093.221	3	4,697.740	22.272*	2, 3, 4 >1
組內	335,584.928	1,591	210.927		
全體	349,678.150	1,594			

*P<.05

1：研究所；2：大專以上；3：高中職；4 國中小或未受教育

二、學校因素

(一) 年級變項

就年級變項而言，從表 4-3-6、表 4-3-7 得知，其 F 值為 13.062，達到顯著水準。因此高職高年級學生其網際網路應用的法律知識優於低年級學生。

表 4-3-6 高職學生年級間的網際網路法律知識的平均數及標準差分析摘要表

選項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一年級	500	74.6565	15.91818
二年級	478	79.1468	12.63810
三年級	617	78.2288	15.15101
總人數	1,595	77.3841	14.81119

表 4-3-7 高職學生年級間的網際網路法律知識的單因子變異素分析及事後比較摘要表

區間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事後比較
組間 (不同年級的差異，顯示實驗結果的強度)	5,645.434	2	2,822.717	13.062*	2,3 >1
組內 (受試者誤差項)	344,032.716	1,592	216.101		
全體	349,678.150	1,594			

*P<.05

1：一年級；2：二年級；3：三年級

(二) 職業學校類別變項

就職業學校類別變項而言,從表 4-3-8 表 4-3-9 得知,其 F 值為 49.390,達到顯著水準。從事後比較結果得知工業類學生網際網路應用的法律知識優於商業類、家事類、海事類學生。家事類、農業類、綜合高中實驗學生網際網路應用的法律知識優於商業類、海事類學生。

表 4-3-8 高職學生在不同職業學校類別的網際網路法律知識的平均數及標準差摘要表

選項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工業類	565	82.5786	10.81795
商業類	217	69.5621	17.50619
家事類	299	77.4847	13.20936
海事類	247	69.2997	16.72953
農業類	181	80.9312	13.85202
其他	86	78.3974	13.31005
全體	1,595	77.3841	14.81119

表 4-3-9 高職學生在不同職業學校類別的網際網路法律知識的單因子變異素分析及事後比較摘要表

區間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事後比較
組間	47,034.134	5	9,406.827	49.390*	1 > 2, 3, 4
組內	302,644.016	1,589	190.462		3, 5, 6 > 2, 4
全體	349,678.150	1,594			

*P<.05

1：工業類；2：商業類；3：家事類；4：海事類；5：農業類；

6：其他（綜合高中實驗）

三、家庭電腦環境因素

(一) 是否曾接受校外有關的網際網路課程或訓練變項

就是否曾接受校外有關的網際網路課程或訓練變項而言，從表 4-3-10 得知，其 t 值為-4.590，達到顯著水準。因此沒有接受校外有關的網際網路課程或訓練的學生其網際網路應用的法律知識優於有接受校外有關的網際網路課程或訓練的學生。

表 4-3-10 高職學生有沒有接受校外有關的網際網路課程或訓練的網際網路法律知識的單一樣本 t 考驗分析摘要表

選項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是	322	73.5934	17.1482	-4.590*
否	1,272	78.3358	14.0081	

(二) 父母對高職學生學習網際網路應用的態度變項

就父母對高職學生學習網際網路應用的態度變項而言，從表4-3-11、表4-3-12得知，其F值為.854，未達顯著水準。因此不管父母親對其子女學習網際網路的態度為何，均不會影響高職學生對於網際網路應用的法律知識認知程度。

表 4-3-11 高職學生的父母親對其子女學習網際網路態度的網際網路法律知識的平均數及標準差分析摘要表

選項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支持	607	76.9076	16.04098
反對	79	76.3446	15.43526
沒意見	909	77.7925	13.87437
全體	1,595	77.3841	14.81119

表 4-3-12 高職學生的父母親對其子女學習網際網路態度的網際網路法律知識的單因子變異素分析及事後比較摘要表

區間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組間	374.827	2	187.414	.854
組內	349,303.322	1,592	219.412	
全體	349,678.150	1,594		

四、電腦經驗因素

(一) 家中是否安裝網路系統變項

就家中是否安裝網路系統變項而言,從表 4-3-13 得知,其 t 值為 3.394,達到顯著水準。因此家中有安裝網路系統的學生其網際網路應用的法律知識認知程度優於家中沒有安裝網路系統的學生。

表 4-3-13 高職學生家中是否安裝網路系統的網際網路法律知識的單一樣本 t 考驗分析摘要表

選項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是	1,171	78.1860	14.20238	3.394*
否	424	75.1691	16.18794	

(二) 是否閱讀有關網際網路書籍變項

就是否閱讀有關網際網路書籍變項而言,從表 4-3-14 得知,其 t 值為 2.036,達到顯著水準。因此有閱讀網際網路書籍的學生,其網際網路應用的法律知識認知程度優於沒有閱讀網際網路書籍的學生。

表 4-3-14 高職學生是否閱讀有關網際網路書籍的網際網路法律知識的單一樣本 t 考驗分析摘要表

選項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是	741	78.1940	14.54154	2.036*
否	854	76.6813	15.01435	

(三) 每週使用網際網路的時間變項

就每週使用網際網路的時間變項而言，從表 4-3-15、表 4-3-16 得知，其 F 值為 8.100，達到顯著水準。從事後比較結果得知，使用網際網路時間愈多的學生，其網際網路應用的法律知識認知程度也愈高。

表 4-3-15 高職學生每週使用網際網路時間的網際網路法律知識的平均數及標準差分析摘要表

選項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沒有	267	72.2827	16.96550
1小時以內	233	77.4380	14.67183
3小時以內	328	77.4692	14.14043
5小時以內	149	76.7015	14.96672
7小時以內	114	80.1972	13.86371
9小時以內	120	80.1261	12.70082
11小時以上	384	79.3984	13.83794
全體	1,595	77.3841	14.81119

表 4-3-16 高職學生每週使用網際網路時間的網際網路法律知識的單因子變異素分析及事後比較摘要表

區間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事後比較
組間	10,383.349	6	1,730.558	8.100*	2, 3, 5, 6, 7 >1
組內	339,294.801	1,588	213.662		
全體	349,678.150	1,594			

*P<.05

1：沒有；2：1 小時以內；3：3 小時以內；5：7 小時以內；

6：9 小時以內；7：11 小時以內；

第四節 高職學生獲得網際網路法律知識的來源分析

就性別方面來探討男性學生獲得網路法律知識的來源，從表 4-3-17 得知，以電視新聞佔最多，依次為網路報導、報紙、電子信件；女性學生則以電視新聞佔最多，依次為電子信件、報紙、網路報導。如圖 4-3-1、圖 4-3-2 所示。

就全體高職學生獲得網路法律知識的來源，以電視新聞佔最多，依次為電子信件、網路報導、報紙。如圖 4-3-3 所示。

表 4-3-17 高職學生獲得網路法律知識的來源次數分配摘要表

來源 性別	獲得網路法律知識的來源					總 和
	報紙	網路報導	電子信件	電視新聞	其他	
男	175	199	169	328	69	940
女	96	91	179	254	35	655
總和	271	290	348	582	104	1,5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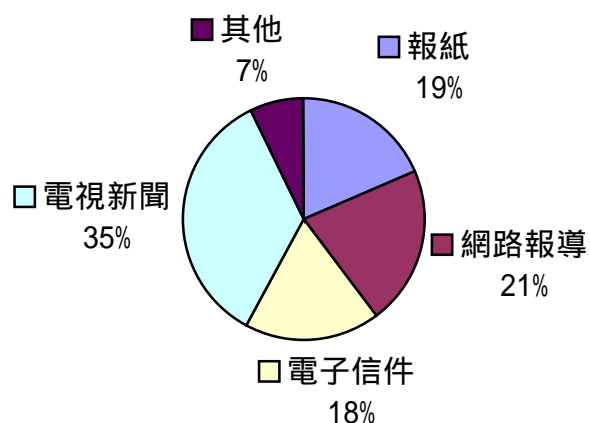


圖 4-3-1 高職學生獲得網路法律知識的來源次數分配(男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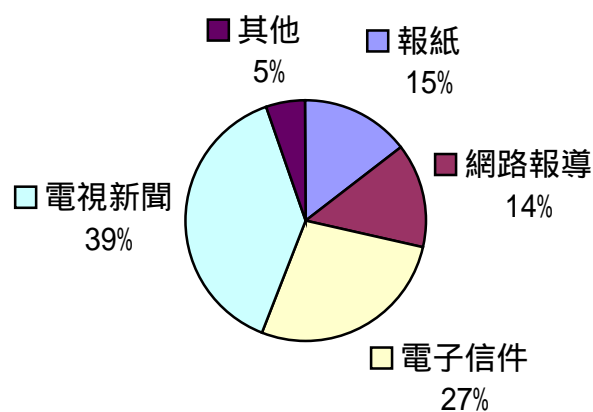


圖 4-3-2 高職學生獲得網路法律知識的來源次數分配(女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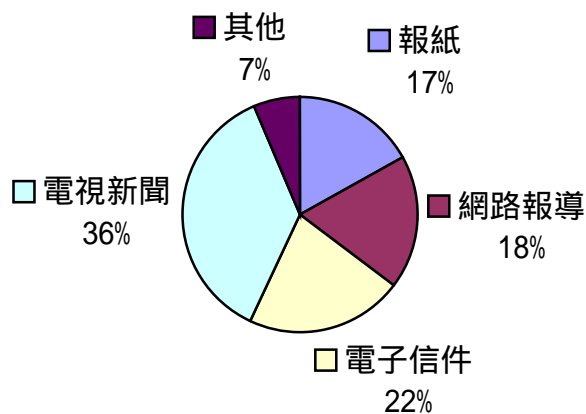


圖 4-3-3 高職學生獲得網路法律知識的來源次數分配 (全體)

第五節 綜合討論

本節根據文獻探討與研究結果進行綜合討論，本節共分四個部份：
一、高職學生個人背景因素分析，二、高職學生網際網路應用法律知識現況，三、影響高職學生網際網路法律知識之相關因素分析，四、高職學生獲得網際網路法律知識的來源分析。

一、高職學生個人背景因素分析

根據測驗調查表結果分析，本研究樣本之高職學生背景資料中：

(一) 在性別變項中：男生 941 人，佔 59 %；女生 654 人，佔 4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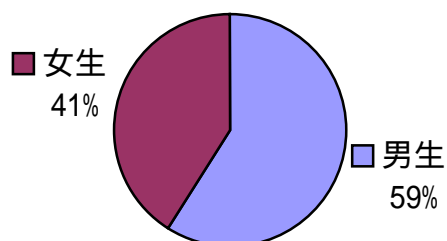


圖 4-5-1 高職學生個人背景因素(性別)

(二) 在年級變項中：一年級 500 人，佔 31.35 %；二年級 478，佔 29.97 %；三年級 617 人，佔 38.6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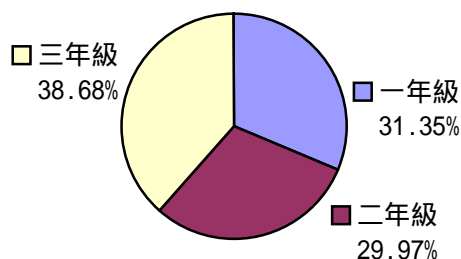


圖 4-5-2 高職學生個人背景因素(年級)

(三) 在職業學校類別變項中：工業類 565 人，佔 35.42 %；商業類 217 人，佔 13.61 %；家事類 299 人，佔 18.75 %；海事類 247 人，佔 15.49 %；農業類 181 人，佔 11.35 %；其他（綜合高中實驗）86 人，佔 5.3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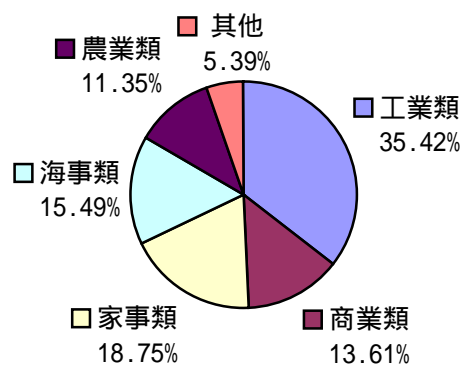


圖 4-5-3 高職學生個人背景因素(職業學校類別)

(四) 在是否曾接受校外有關的網際網路課程或訓練變項中：是 322 人，佔 20.19 %；否 1272 人，佔 79.7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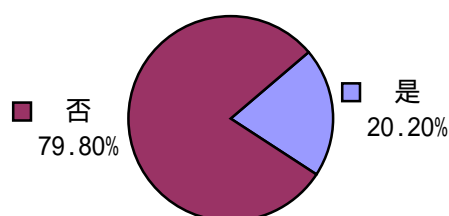


圖 4-5-4 高職學生個人背景因素(是否曾接受有關課程或訓練)

(五) 在目前父母對學生學習網際網路應用的態度變項中：支持 607 人，佔 38.06 % ；反對 79 人，佔 4.95 % ；沒意見 909 人，佔 56.99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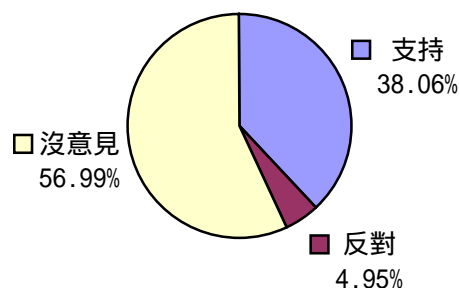


圖 4-5-5 高職學生個人背景因素(父母態度)

(六) 在父親教育程度變項中：大專院校以上 185 人，佔 11.60 % ；高中職 639 人，佔 40.06 % ；國中小或未受教育 771 人，佔 48.34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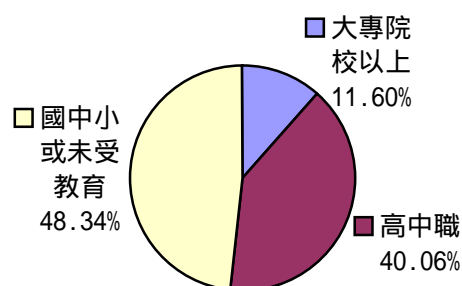


圖 4-5-6 高職學生個人背景因素(父親教育程度)

(七) 在母親教育程度變項中：研究所以上 62 人，佔 3.89 % ；大專院校 114 人，佔 7.15 % ；高中職 572 人，佔 35.86 % ；國中小或未受教育 847 人，佔 53.1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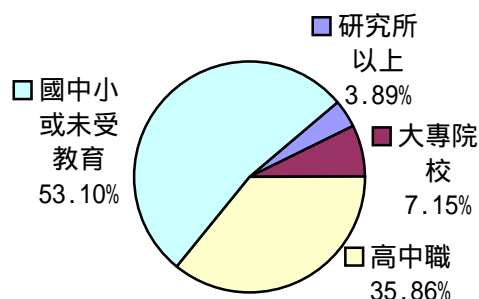


圖 4-5-7 高職學生個人背景因素(母親教育程度)

(八) 在家中是否安裝網路系統可連接網際網路使用變項中：是 1,171 人，佔 73.42 % ；否 424 人，佔 26.58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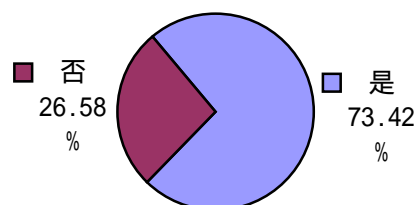


圖 4-5-8 高職學生個人背景因素(家中是否安裝網路)

(九) 在是否閱讀有關網際網路方面的書籍或雜誌變項中：是 741 人，佔 46.46 % ；否 854 人，佔 53.54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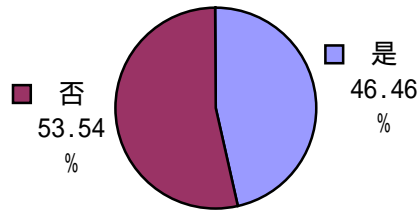


圖 4-5-9 高職學生個人背景因素(閱讀有關網際網路方面的書籍或雜誌)

(十) 在是否因每週使用網際網路的時間變項中：沒有 267 人，佔 16.74 % ；1 小時以內 233 人，佔 14.61 % ；3 小時以內 328 人，佔 20.56 % ；5 小時以內 149 人，佔 9.34 % ；7 小時以內 114 人，佔 7.15 % ；9 小時以內 120 人，佔 7.52 % ；11 小時以上 384 人，佔 24.08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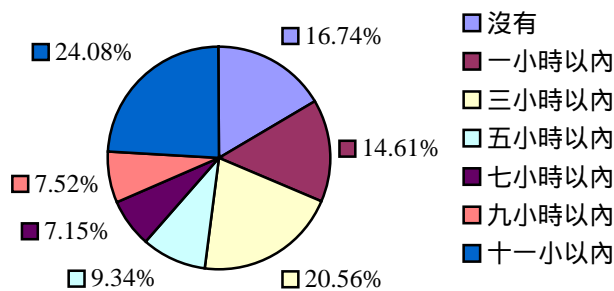


圖 4-5-10 高職學生個人背景因素(每週使用網際網路時間)

(十一) 在目前我國高職學生在網際網路應用方面獲得網路法律知識的來源變項中：報紙 271 人，佔 16.99 % ；網路報導 290 人，佔 18.18 % ；電子信件 348 人，佔 21.82 % ；電視新聞 582 人，佔 36.49 % ；其他 104 人，佔 6.52 % 。

二、高職學生網際網路應用法律知識現況

根據測驗調查結果分析，分析解答本研究所提出的待答問題 1：

《待答問題 1》：目前我國高職學生網際網路應用的法律知識認知程度為何？

高職學生網路應用法律知識測驗內容分為三個內涵層面：刑法法律知識測驗認知方面，平均數為28.3843，標準差為5.67714；著作權法法律知識測驗認知方面，平均數為22.2557，標準差為5.58270；其他法律知識測驗認知方面，平均數為26.7425，標準差為6.72489。就各層面的集中量數來分析，刑法法律知識層面表現最優，其次為其他法律知識層面，最後為著作權法法律知識層面。而以各層面的離散程度來分析，著作權法法律知識層面表現差異最小，其次為刑法法律知識層面，而以其他法律知識層面表現差異最大。

若以本問卷的參照分數來分析，每位高職學生的網際網路應用的法律知識全體層面分數應高於67.12分，進行單一樣本t考驗分析後可得知，t值達到顯著水準。因此高職學生的網際網路應用的法律知識認知程度優於平均水準之上。

三、影響高職學生網際網路法律知識之相關因素分析

根據測驗調查結果分析,分析解答本研究所提出的待答問題 2-1 2-9:

《待答問題2-1》：目前我國高職學生網際網路應用的法律知識認知程度是否因性別因素而有所差異？

在性別變項方面，進行單一樣本t考驗分析後可得知，t值未達顯著水準。因此高職學生的性別就網際網路應用的法律知識方面表現沒有顯著的影響。

《待答問題2-2》：高職學生網際網路應用的法律知識認知程度是否因年級因素而有所差異？

在年級變項方面，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得知，其F值達到顯著水準。因此高職學生的年級就其網際網路應用的法律知識表現具有顯著的影響

《待答問題 2-3》：高職學生網際網路應用的法律知識認知程度是否因學校類別因素而有所差異？

在職業學校類別變項方面，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得知，其F值達到顯著水準。因此高職學生的不同學校類別，對其網際網路應用的法律知識表現具有顯著的影響。

《待答問題 2-4》：高職學生網際網路應用的法律知識認知程度是否因曾接受校外有關的網際網路課程或訓練因素而有所差異？

在曾接受校外有關的網際網路課程或訓練方面，進行獨立樣本 t 考驗得知，其t值達到顯著水準。因此是否曾接受校外有關的網際網路課程或訓練的學生，對其網際網路應用的法律知識表現具有顯著的影響。

《待答問題2-5》：高職學生網際網路應用的法律知識認知程度是否因父母對高職學生學習網際網路應用的態度因素而有所差異

在父母對高職學生學習網際網路應用的態度方面，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其F值未達顯著水準。因此不論父母親對其子女學習網際網路的態度為何，對於高職學生網際網路應用的法律知識認知程度不具有顯著的影響。

《待答問題 2-6》：高職學生網際網路應用的法律知識認知程度是否因父親教育程度因素而有所差異？

在父親的教育程度方面，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得知，其F值達到顯著水準。也就表示高職學生父親教育程度的高低，對其子女網際網路應用的法律知識認知程度具有顯著的影響。

《待答問題 2-7》：高職學生網際網路應用的法律知識認知程度是否因母親教育程度因素而有所差異？

在母親的教育程度方面，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得知，其F值達到顯著水準。也就表示高職學生母親教育程度的高低，對其子女網際網路應用的法律知識認知程度具有顯著的影響。

《待答問題 2-8》：高職學生網際網路應用的法律知識認知程度是否因家中安裝網路系統可連接網際網路使用因素而有所差異？

在家中是否安裝網路系統方面，進行獨立樣本 t 考驗得知，其 t 值達到顯著水準。因此家中是否有安裝網路系統的學生其網際網路應用的法律知識認知程度具有顯著的影響。

《待答問題 2-9》：高職學生網際網路應用的法律知識認知程度是否因每週使用網際網路的時間變項因素而有所差異？

在每週使用網際網路的時間變項方面，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得知，其F值達到顯著水準。也就表示高職學生每週使用網際網路的時間的多寡，對高職學生網際網路應用的法律知識認知程度具有顯著的影響。

四、高職學生獲得網際網路法律知識的來源分析

《待答問題 3》：目前我國高職學生在網際網路應用方面獲得網路法律知識的來源為何？

在網際網路應用方面獲得網路法律知識的來源變項方面，進行次數分配得知，高職學生獲得網路法律知識的來源，以電視新聞佔最多，依次為電子信件、網路報導、報紙。

經過前面的綜合討論後，本研究的發現以下列幾點說明：

第一點是本研究發現一般法律知識認知程度在高職男女學生會呈現差異現象，本研究卻顯示無差異的情況，而年級的高低仍然呈現相當程度的影響，是否與網路的特性有關，值得注意。

第二點是父母對高職學生學習網際網路應用的態度呈現不相關的程度，但父母的教育程度卻呈現相反的影響關係，值得研究的注意。

第三點是高職學生獲得法律知識的來源以電視新聞為主，因此對於電視傳播媒體的影響力不可忽視。就像最近討論電視劇傳播的法律概念有所偏差，引起法務部官員和民眾的熱烈關切討論一般。